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92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邱碧慶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李君洋

被告 陳思妤

黃莉庭

陳乃綺

陳桂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陳乃綺、陳桂誼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宇誠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陳思妤、黃莉庭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8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,8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施春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
未償本金	利 息		違 約 金	
	起算日	計算標準	起算日	計算標準
1萬3,882元	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年利率 1.65%	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%
	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7月17日止	年利率 1.775%		
	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 2.775%	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